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兴业矿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68）。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11月2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1月2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一：

1、交易对手方：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上海铭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铭望投资”）、上海铭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铭鲲投资”）、上海劲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科投资”）、上海翌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翌望投资”）、上海彤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彤翌投资”）、上海劲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智投资”）、上海彤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彤跃投资”）、上海翌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翌鲲投资”）。

2、交易标的：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铭望投资、铭鲲投资、劲科投资、翌望投资、彤翌投资、劲智投资、彤跃投资、翌鲲投资所持有的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100%的股权。

3、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 注册号：152526000003721
- (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私营)
- (4) 法定代表人：李建国
- (5) 注册资本：34,938.09 万元
- (6) 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23 日
- (7)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海日罕街 1 组 35 号
- (8) 营业期限：200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
- (9) 经营范围：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白音查干东山铅锌矿勘探，矿山机械销售。

(二) 基本情况二：

1、交易对手方：李献来

2、交易标的：李献来持有的呼伦贝尔乾金达矿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3、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呼伦贝尔乾金达矿业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00664095196P
-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4) 法定代表人：李献来
- (5) 注册资本：13,112 万元
- (6) 成立时间：2007 年 9 月 11 日
- (7) 住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胜利办华联小区 1 号小二楼 1-5 号
- (8) 营业期限：2007 年 9 月 11 日至 2027 年 9 月 10 日
- (9) 经营范围：金属矿地质勘察（凭许可证经营）；矿产品（不含煤炭）、建筑材料的销售；五金产品购销。

(三) 基本情况三：

1、交易对手方：李献来、李佩、李佳

2、交易标的：李献来、李佩、李佳持有的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

3、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290578197389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法定代表人：魏辉

(5) 注册资本：13,390 万元

(6)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30 日

(7) 住所：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明安图镇朝格温都开发区

(8) 营业期限：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

(9) 经营范围：正镶白旗东胡多金属矿普查。

(四) 中介机构：本次交易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将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铭望投资、铭鲲投资、劲科投资、翌望投资、彤翌投资、劲智投资、彤跃投资、翌鲲投资所持有的银漫矿业 100% 的股权；李献来持有的呼伦贝尔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李献来、李佩、李佳持有的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目前，公司正就重组方案与交易对手方进行商讨和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内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针对标的资产进场开展的尽职调查、预审及预评工作；同时，公司每周披露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达成了重组意向，目前正在进行交易方案的论证和完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了保证本次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从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承诺

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如上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必要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